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

(2) 截止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铜都镇四方地工业园区川金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请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昆明市东川区铜都镇古铜路金沙酒店七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6 年 10 月 27 日 8：30—11：30，14：30—17：00。

3、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16 年 10 月 27 日 17：00 前到

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昆明市东川区铜都镇古铜路金沙酒店七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654100（信封请注明“川金诺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胡双华

联系电话：0871-62124601

传真：0871-62124600

通讯地址：昆明市东川区铜都镇古铜路金沙酒店七楼

邮编：654100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1、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七、附件文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参会登记表；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505。
- 2、投票简称：金诺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 -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采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输入买卖指令，买入

(2) 输入证券代码，365505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元)
总议案	全部下述议案	100.00
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00

注：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例如：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无法再对本次会议任何议案作出相反的表决意见。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委托数量	1 股	2 股	3 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4、计票规则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 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公司_____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出席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时，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划“√”，填写其它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2016年 月 日